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6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4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7 号
(第一页, 共六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江航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江航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7 号
(第二页, 共六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9)收入及附注五(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锦江航运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运输服务的收入。</p> <p>锦江航运对于提供的运输服务, 根据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其中, 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认。</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与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包括锦江航运运营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在内的关键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2. 我们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 结合所了解到的锦江航运所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情况, 评估了锦江航运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以及与其披露的会计政策的一致性。3.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 测试了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 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与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合同、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或结算单据、码头记录、发票及回款水单等;• 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并核对至船期表、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或结算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相关收入确认期间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7 号
(第三页, 共六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续)</p> <p>于2023年度, 锦江航运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266,128,808.70元, 其中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50,196,403.31元, 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7.80%。</p> <p>由于锦江航运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量大, 客户覆盖面广,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 我们将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 向特定客户发送了询证函以确认交易金额和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 • 针对未完航次中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测试了锦江航运计算已提供运输服务进度的收入确认中使用的运输费率、箱量以及航次的开航时间, 将其与诸如合同、船期表、相关作业单据、码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 评估了管理层对预计航行总天数估计的合理性; - 重新计算未完航次中已提供运输服务进度所对应的收入并核对至财务记录。 • 结合锦江航运运输服务收入类型对收入及其毛利率波动执行了分析程序。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7 号
(第四页, 共六页)

四、 其他信息

锦江航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锦江航运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锦江航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锦江航运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锦江航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锦江航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7 号
(第五页, 共六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锦江航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锦江航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锦江航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7 号
(第六页, 共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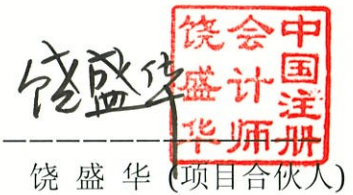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778,752,566.55	3,930,883,565.2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5	487,528,981.13	868,590,487.63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5,715,755.19	4,648,069.1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	27,784,029.74	11,440,388.20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	58,859,863.91	70,673,842.83
合同资产	10	29,944,992.92	28,394,483.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10,162,914.59	7,539,852.82
流动资产合计		6,398,749,104.03	4,922,170,68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14	-	-
其他债权投资	15	-	-
长期应收款	1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490,600,897.85	485,941,74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8,580,753.02	7,572,657.80
投资性房地产	20	1,439,782.66	4,994,863.64
固定资产	21	1,573,344,722.98	1,409,696,372.58
在建工程	22	503,112,678.33	340,105,56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	-
油气资产	24	-	-
使用权资产	25	853,289,534.79	1,400,352,539.12
无形资产	26	27,359,018.04	29,163,726.86
研究开发支出	27	-	-
商誉	28	-	-
长期待摊费用	29	2,992,302.17	1,037,96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6,937,334.16	9,049,74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41,385,312.76	17,520,25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9,042,336.76	3,705,435,429.46
资产总计		9,907,791,440.79	8,627,606,11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3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	-
衍生金融负债	36	-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7	-	-
应付账款	38	442,558,513.20	729,878,148.73
预收款项	39	-	-
合同负债	40	6,902,631.47	4,269,58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1	19,120,251.19	57,682,015.43
应交税费	42	74,334,401.68	136,059,391.22
其他应付款	43	384,715,368.11	257,317,196.30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399,561,978.87	626,069,450.38
其他流动负债	46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7,193,144.52	1,811,275,788.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47	-	-
应付债券	48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9	436,556,628.26	749,088,340.18
长期应付款	5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	4,202,931.04	3,853,812.10
预计负债	52	-	-
递延收益	5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759,559.30	752,942,152.28
负债合计		1,767,952,703.82	2,564,217,941.25
股东权益:			
股本	55	1,294,120,000.00	1,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6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7	3,435,466,227.43	1,566,397,075.71
减: 库存股	58	-	-
其他综合收益	59	112,135,525.01	82,219,269.69
专项储备	60	40,963,272.94	36,576,982.98
盈余公积	61	161,412,981.06	119,791,204.6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2	3,062,131,729.25	3,115,809,07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06,229,735.69	6,020,793,612.46
少数股东权益		33,609,001.28	42,594,564.73
股东权益合计		8,139,838,736.97	6,063,388,177.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07,791,440.79	8,627,606,11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庄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倩

庄晓晴

庄晓晴印

陈燕

陈燕印

邱倩

邱倩印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6,357,123.70	1,926,940,13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	-	-
应收账款	2	977,356,171.38	1,366,101,878.5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872,756.50	736,364.75
其他应收款	3	270,868,956.05	139,036,696.11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7,800,000.00
存货		50,616,270.98	56,279,010.26
合同资产	4	28,211,639.38	25,130,936.8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025,230.11	5,329,457.30
流动资产合计		4,574,308,148.10	3,519,554,482.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	1,476,673,542.54	1,478,878,39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80,753.02	7,572,657.80
投资性房地产		55,082,453.15	58,537,084.55
固定资产		138,399,692.84	147,953,506.7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09,199,141.59	1,401,701,802.81
无形资产		875,264.10	818,536.57
研究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6,983.81	25,480,60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62,983.79	17,265,98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660,814.84	3,138,208,569.17
资产总计		6,591,968,962.94	6,657,763,05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50,588,770.66	552,036,859.6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8,645,646.71	12,860,931.94
应交税费		40,133,803.00	53,188,438.2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0,674,626.43	590,972,342.15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554,960.53	1,169,641,558.1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41,597,807.33	2,378,700,13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0,221,778.67	317,989,701.49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24,476.46	2,363,717.89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46,255.13	320,353,419.38
负债合计		904,244,062.46	2,699,053,549.59
股东权益:			
股本		1,294,120,000.00	1,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503,657,730.31	1,634,588,578.59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9,435.54	89,282.11
专项储备		33,351,952.65	29,153,623.46
盈余公积		161,412,981.06	119,791,204.63
未分配利润		695,082,800.92	1,075,086,813.05
股东权益合计		5,687,724,900.48	3,958,709,501.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91,968,962.94	6,657,763,05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庄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倩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66,128,808.70	6,840,169,072.77
其中: 营业收入	63	5,266,128,808.70	6,840,169,072.7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136,285,726.91	4,313,422,899.01
其中: 营业成本	63	4,136,285,726.91	4,313,422,899.0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4	47,634,051.69	67,436,105.38
销售费用	66	-	-
管理费用	67	277,418,349.41	272,249,061.77
研发费用	68	-	-
财务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69	15,296,761.53	-44,017,574.08
其中: 利息费用		43,174,293.16	41,858,566.16
利息收入		68,716,123.34	14,002,268.62
加: 其他收益	70	95,090,074.72	43,205,46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	10,280,224.23	21,262,715.5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20,872.66	20,983,59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1,008,095.22	-1,705,069.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2	3,997,749.11	-2,524,56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32	-15,661.72	-85,91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	26,324,833.21	29,556,622.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179,233.93	2,320,787,825.95
加: 营业外收入	77	1,164,559.91	398,370.65
减: 营业外支出	78	654,907.48	568,125.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688,886.36	2,320,618,070.69
减: 所得税费用	79	175,133,485.25	485,438,02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555,401.11	1,835,180,04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555,401.11	1,835,180,043.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544,426.23	1,826,979,414.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0,974.88	8,200,628.9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	29,176,532.49	120,891,758.79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16,255.32	121,726,126.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579.29	551,158.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5,579.29	551,158.8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41,834.61	121,174,967.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11.32	27,594.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金额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84,623.29	121,147,372.75
(8)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9,722.83	-834,367.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731,933.60	1,956,071,802.2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460,681.55	1,948,705,540.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1,252.05	7,366,261.64
八、每股收益:	81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庄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	3,539,307,592.36	4,989,873,480.60
减: 营业成本	6	3,215,925,512.57	3,573,155,578.14
税金及附加		39,963,981.93	55,709,927.8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7,605,202.78	136,443,756.2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3,154,562.90	95,202,965.33
其中: 利息费用		30,158,427.54	47,815,814.97
利息收入		40,565,648.01	9,039,750.40
加: 其他收益		52,296,866.71	22,611,65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02,886,545.48	328,817,300.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5,147.91	22,490,72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095.22	-1,705,069.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7,696.41	10,991,63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18.20	20,39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023.4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628,048.43	1,490,097,168.73
加: 营业外收入		311,030.78	2,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20,000.00	217,466.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719,079.21	1,489,882,202.62
减: 所得税费用		40,501,314.91	295,004,18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217,764.30	1,194,878,017.6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217,764.30	1,194,878,01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53.43	138,542.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53.43	138,542.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153.43	138,542.8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金额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8.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227,917.73	1,195,016,56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庄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倩

庄晓晴
庄晓晴印

陈燕

邱倩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1,773,264.22	5,890,943,64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65,270.80	49,359,55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	298,386,462.47	140,397,5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5,724,997.49	6,080,700,73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8,785,619.15	2,691,897,058.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996,827.63	346,334,26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866,199.22	760,586,23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	195,686,507.46	94,625,48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335,153.46	3,893,443,0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	1,590,389,844.03	2,187,257,691.0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9,351.57	5,759,11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14,662.67	31,765,26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74,014.24	37,524,38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956,311.52	337,901,750.93
取得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699,09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56,311.52	338,600,847.2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82,297.28	-301,076,46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3,240,283.03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858.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	636,589.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876,872.3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391,674.00	801,579,74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791,674.00	1,579,7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	743,903,652.86	591,572,87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295,326.86	1,393,152,616.1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581,545.47	-1,393,152,61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00,986.79	146,722,13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590,079.01	639,750,750.2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7,485,378.45	3,287,734,628.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7,075,457.46	3,927,485,378.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庄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倩


庄晓晴印


陈燕


邱倩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6,505,151.54	3,513,761,60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30,271.73	43,000,08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72,095.18	39,762,0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707,518.45	3,596,523,69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302,497.80	1,782,532,430.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60,408.64	100,689,60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61,556.85	531,797,16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6,880.14	30,984,4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191,343.43	2,446,003,70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16,175.02	1,150,519,99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880,192.97	317,314,63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80,192.97	317,320,53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3,399.00	39,535,841.88
购买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35,1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3,399.00	46,170,9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56,793.97	271,149,58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1,705,424.5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490,857.57	2,169,972,77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9,196,282.10	2,169,972,775.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4,600,000.00	801,422,25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329,891.99	1,721,332,91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929,891.99	2,522,755,166.2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66,390.11	-352,782,39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26.12	10,388,75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166,985.22	1,079,275,944.8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190,138.48	846,914,193.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6,357,123.70	1,926,190,13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庄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倩

庄晓晴
庄晓晴印

陈燕
陈燕印

邱倩
邱倩印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1,566,397,075.71	-	82,219,269.69	36,576,982.98	119,791,204.63	-	3,115,809,079.45	-	6,020,793,612.46	42,594,564.73	6,063,388,17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0	-	1,566,397,075.71	-	82,219,269.69	36,576,982.98	119,791,204.63	-	3,115,809,079.45	-	6,020,793,612.46	42,594,564.73	6,063,388,177.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4,120,000.00	-	1,869,069,151.72	-	29,916,255.32	4,386,289.96	41,621,776.43	-	-53,677,350.20	-	2,085,436,123.23	-8,985,563.45	2,076,450,55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916,255.32	-	-	-	742,544,426.23	-	772,460,681.55	8,271,252.05	780,731,933.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120,000.00	-	1,869,069,151.72	-	-	-	-	-	-	-	2,063,189,151.72	1,534,858.50	2,064,724,010.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4,120,000.00	-	1,866,374,478.80	-	-	-	-	-	-	-	2,060,494,478.80	1,534,858.50	2,062,029,337.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694,672.92	-	-	-	-	-	-	-	2,694,672.92	-	2,694,672.92
4. 购买少数股权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1,621,776.43	-	-796,221,776.43	-	-754,600,000.00	-18,791,674.00	-773,391,674.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1,621,776.43	-	-41,621,776.43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754,600,000.00	-	-754,600,000.00	-18,791,674.00	-773,391,674.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4,386,289.96	-	-	-	-	4,386,289.96	-	4,386,289.96
1. 本年提取	-	-	-	-	-	57,016,664.35	-	-	-	-	57,016,664.35	-	57,016,664.35
2. 本年使用	-	-	-	-	-	-52,630,374.39	-	-	-	-	-52,630,374.39	-	-52,630,374.39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4,120,000.00	-	3,435,466,227.43	-	112,135,525.01	40,963,272.94	161,412,981.06	-	3,062,131,729.25	-	8,106,229,735.69	33,609,001.28	8,139,838,736.9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	825,338.94	-	-39,506,856.42	15,791,560.28	263,083,750.82	-	2,708,570,856.51	-	4,046,864,650.13	36,808,043.09	4,085,672,6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0	-	-	825,338.94	-	-39,506,856.42	15,791,560.28	263,083,750.82	-	2,708,570,856.51	-	4,046,864,650.13	36,808,043.09	4,085,672,693.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65,471,736.77	-	121,726,126.11	20,785,422.70	-143,292,546.19	-	407,238,222.94	-	1,971,928,962.33	5,786,521.64	1,977,715,48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1,726,126.11	-	-	-	1,826,979,414.48	-	1,948,705,540.59	7,366,261.64	1,956,071,802.23
(二)所有者/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437,999.04	-	-	-	-	-	-	-	2,437,999.04	-	2,437,999.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2,437,999.04	-	-	-	-	-	-	-	2,437,999.04	-	2,437,999.04
4.购买少数股权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19,791,204.63	-	-119,791,204.63	-1,579,740.00	-1,579,7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19,791,204.63	-	-119,791,204.6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1,579,740.00	-1,579,74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563,033,737.73	-	-	-	-263,083,750.82	-	-1,295,949,996.91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1,563,033,737.73	-	-	-	-263,083,750.82	-	-1,295,949,996.91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盈余公积弥补其他	-	-	-	-	-	-	-	-	-	-	-	-	-	-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7.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20,785,422.70	-	-	-	-	20,785,422.70	-	20,785,422.70
1.本年提取	-	-	-	-	-	-	52,511,880.64	-	-	-	-	52,511,880.64	-	52,511,880.64
2.本年使用	-	-	-	-	-	-	-31,726,457.94	-	-	-	-	-31,726,457.94	-	-31,726,457.94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	1,566,397,075.71	-	82,219,269.69	36,576,982.98	119,791,204.63	-	3,115,809,079.45	-	6,020,795,612.46	42,594,564.73	6,063,388,17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庄晓晴

庄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燕

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倩

邱倩

邱倩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	-	1,634,588,578.59	-	-	89,282.11	29,153,623.46	119,791,204.63	1,075,086,813.05	3,958,709,50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0	-	-	-	1,634,588,578.59	-	-	89,282.11	29,153,623.46	119,791,204.63	1,075,086,813.05	3,958,709,50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4,120,000.00	-	-	-	1,869,069,151.72	-	-	10,153.43	4,198,329.19	41,621,776.43	-380,004,012.13	1,729,015,39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153.43	-	-	416,217,643.30	416,227,917.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120,000.00	-	-	-	1,869,069,151.72	-	-	-	-	-	-	2,063,189,151.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4,120,000.00	-	-	-	1,866,374,478.80	-	-	-	-	-	-	2,060,494,478.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2,694,672.92	-	-	-	-	-	-	2,694,672.92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796,221,776.43	-754,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41,621,776.4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754,600,000.00	-754,6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4,198,329.19	-	-	4,198,329.19
1.本年提取	-	-	-	-	-	-	-	-	41,288,034.92	-	-	41,288,034.92
2.本年使用	-	-	-	-	-	-	-	-	-37,089,705.73	-	-	-37,089,705.73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4,120,000.00	-	-	-	3,503,657,730.31	-	-	99,435.54	33,351,952.65	161,412,981.06	695,082,800.92	5,687,724,900.4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	-	89,116,841.82	-	-	-49,260.71	13,144,898.92	297,910,961.65	1,265,122,776.08	2,745,246,21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0	-	-	-	89,116,841.82	-	-	-49,260.71	13,144,898.92	297,910,961.65	1,265,122,776.08	2,745,246,21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565,471,736.77	-	-	138,542.82	16,008,724.54	-178,119,757.02	-190,035,963.03	1,213,463,28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8,542.82	-	-	1,194,878,017.68	1,195,016,560.50
净利润	-	-	-	-	-	-	-	138,542.82	-	-	1,194,878,017.68	1,194,878,017.6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138,542.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37,999.04	-	-	-	-	-	-	2,437,999.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2,437,999.04	-	-	-	-	-	-	2,437,999.04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19,791,204.63	-119,791,204.6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19,791,204.63	-119,791,204.6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63,033,737.73	-	-	-	-	-297,910,961.65	-1,265,122,776.08	-
2.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1,563,033,737.73	-	-	-	-	-297,910,961.65	-1,265,122,776.08	-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7.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6,008,724.54	-	-	16,008,724.54
1.本年提取	-	-	-	-	-	-	-	-	38,925,010.42	-	-	38,925,010.42
2.本年使用	-	-	-	-	-	-	-	-	-22,916,285.88	-	-	-22,916,285.88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	-	1,634,588,578.59	-	-	89,282.11	29,153,623.46	119,791,204.63	1,075,086,813.05	3,958,709,50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庄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倩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市锦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3 年 3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上海海运局、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上海锦江饭店和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各出资 25%。经过股东单位的多次转股及增资, 至 1998 年末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和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 25%。

1999 年,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增加的 2,000 万元由新股东中国外运上海公司(后更名为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本次增资由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中社会字(99)第 201 号)验证。2002 年, 股东变更为上海锦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各出资 20%。

2003 年,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至此,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各持有本公司 60%、20%及 20%股权。2006 年,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久事公司, 至此, 上海久事公司、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各持有本公司 60%、20%及 20%股权。

2013 年 7 月本公司更名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定, 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支付给本公司的 6 亿元作为国有资本增资款, 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55,354,719.47 元, 资本公积增加 544,645,280.53 元; 同时, 所有股东以资本公积 544,645,280.53 元转增资本。此次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 亿元, 其中: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 35.631%, 上海久事公司占 38.621%,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占 12.874%,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占 12.874%。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 237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定, 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支付给本公司的 4 亿元作为国有资本增资款, 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66,290,727.92 元, 资本公积增加 233,709,272.08 元; 同时, 所有股东以资本公积 233,709,272.08 元转增资本。本次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 亿元, 其中: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 47.9884%, 上海久事公司占 31.2070%,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占 10.4023%,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占 10.4023%。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 2421 号验资报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根据沪国资委产权(2015)22 号《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47.988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根据沪国资委产权(2015)397 号《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47.9884%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47.988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

2015 年 9 月，根据沪国资委产权(2015)398 号《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31.2070%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海久事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31.207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港集团。

上述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上港集团出资 871,148,743.20 元，占 79.1954%；中远海运(上海)公司(系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更名后的名称)出资 114,425,628.40 元，占 10.4023%；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4,425,628.40 元，占 10.4023%。

2017 年 11 月，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远海运(上海)公司及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0.4023%股权共 20.8046%股权转让给上港集团，产权交易标的价值 5,818.4028635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上港集团出资 11 亿元，占本公司 100.00%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港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客中心”)，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以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人民币 2,745,246,217.76 元为基础，其中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1,632,150,57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260.71)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13,144,898.92 元计入专项储备。同时，本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284 号验资报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901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完成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94,1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61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中国港口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近洋国际货物运输，上海与香港间的旅客运输，国内货物运输，船舶租赁和买卖业务，集装箱仓储、中转和租赁，船务咨询，旅客运输配套服务，船务代理和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海员外派业务(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海船提供配员，代理外派海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及申领相关证书，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 180 弄 13 号 2 楼。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庄晓晴。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港集团，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锦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化日本”)
2	锦江航运(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江日本”)
3	通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实业”)
4	上海锦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航”)
5	上海锦亿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亿”)
6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轮船”)
7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8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国际”)
9	太仓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锦诚”)
10	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昶”)
11	锦江航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2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
- 13 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 14 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 15 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16 SUPER GUAN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17 SUPER GUANGZHOU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18 SUPER SHANGHAI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19 SUPER SHE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20 SUPER TIANJI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21 SUPER ZHEN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22 SUPER SHA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23 SUPER MI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24 SUPER YI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25 SUPER HU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26 SUPER CHAMPIO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27 SUPER TRANSIT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28 SUPER APEX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29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30 SUPER VANGUARD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31 SUPER ENERGY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32 SUPER COURAG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33 SUPER TROPHY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34 SUPER MILLENNIUM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 35 海华轮船(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海华日本”)
- 36 锦江航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越南”)
- 37 宁波锦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昶”)

注 1：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晓星航运有限公司、SUPER ENERGY SHIPPING S.A.、SUPER COURAGE SHIPPING S.A.、SUPER FORTUNE SHIPPING S.A.、SUPER APEX SHIPPING S.A.和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S.A.注销，不再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

注 2：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锦江香港完成了对子公司海华日本 51%股权的出资。

注 3：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锦江香港完成了对子公司锦江越南 85%股权的出资。

注 4：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锦昶完成了对子公司宁波锦昶 100%股权的出资。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本公司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三、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营企业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21.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二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以初始确认作为账龄的起算依据)
组合 2	合同资产组合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c.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燃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对于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参见附注三、39.收入。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10.00%	3.00%

于每年年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船舶、集装箱、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运输设备、装卸机械、通讯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10%	2.25%-4.75%
通讯设施设备	5-10 年	5%-10%	9.00%-19.00%
装卸机械	8-10 年	5%-10%	9.00%-11.88%
机器设备	10-15 年	5%-10%	6.00%-9.50%
运输船舶	12-25 年	5%	3.80%-7.92%
电子计算机	5 年	5%-10%	18.00%-19.00%
运输设备	6-10 年	5%-10%	9.00%-15.83%
集装箱	8 年	10%	11.25%
办公设备	5 年	5%-10%	18.00%-19.00%
安全设施设备	一次性计提折旧	0%	100.00%
其他设备	5-10 年	5%-10%	9.00%-19.00%

对于购置的二手运输船舶，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三、43.租赁。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b.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 26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0、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参见附注三、39.收入。

3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统筹外费用，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统筹外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进行社会化管理并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该类统筹外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统筹外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三、43.租赁。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自本公司股改完成后，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集团的股份支付计划为上港集团授予本集团职工参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集团作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的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提供劳务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劳务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劳务的，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

a. 提供运输服务

本集团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表日，本集团对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的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b. 提供期租服务

本集团提供的期租服务，为本集团把船舶租予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使用。在租约期内，客户根据租约规定的允许航行区域自行营运，船舶交由客户调动和使用。期租收入于服务期间以直线法确认入账。

c. 提供集装箱堆存服务

本集团提供的堆存服务，收入于储存期间以直线法确认入账。上下车及箱管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d. 提供代理服务

本集团提供的代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代理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运输船舶、房屋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44、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主要业务为航运运输及配套业务。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租赁期的判断

本集团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综合考虑了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续租选择权及租入资产的定制化程度等实际情况后，判断租赁期。若存在本集团可控范围内且影响租赁期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b)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 (2022 年度：50%、25%和 25%)。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2023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5%	3.0%	5.3%
国内出口金额	2.4%	1.9%	2.9%
消费者物价指数	1.4%	0.01%	2.6%

	2022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8%	2.5%	6.0%
国内出口金额	0.3%	-0.2%	0.8%
消费者物价指数	2.3%	1.4%	3.0%

(c)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d)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包括提供运输服务中涉及的船舶租赁及集装箱租赁的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税等。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基于税法相关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结果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e) 提供运输服务的收入及成本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运输服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航行的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预计航行总天数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按已提供服务、历史成本数据及预计的供应商成本进行估计。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f)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者确定，其计算涉及会计估计。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确认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组的认定、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折现率。由于相关地区所处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4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内地：25% 中国香港地区：16.5% 其他国家或地区：按当地适用税率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a) 企业所得税

(i)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i)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iii)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23B 条，作为船舶运营商的国际营运利润可豁免课缴香港利得税。本集团下属香港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享受上述香港利得税优惠政策。本集团下属香港子公司满强航运于 2023 年 5 月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 2022 年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此证明书可以用作证明其 2022 至 2024 年度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下的香港居民身份。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增值税

(i)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航运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3%；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9%；提供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6%；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的征收率为 5%。

(ii)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iii) 根据财税【2016】36 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11 号)规定，本集团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华轮船以有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iv) 根据财税【2012】5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锦航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免征增值税。

(v)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子公司上海锦航向境内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其他税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税【2021】28号)，本集团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其中，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包括本集团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487.34	43,867.63
银行存款	5,775,976,953.94	3,926,539,461.84
应收利息	-	75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a)	2,741,125.27	3,550,235.79
合计	5,778,752,566.55	3,930,883,565.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38,600,596.93	673,932,103.54

其他说明：

(a) 其他货币资金于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1,064,016.18	902,048.98
保函保证金(i)	1,677,109.09	2,648,186.81
合计	2,741,125.27	3,550,235.79

(i)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利息为 1,677,109.0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648,186.8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496,737,693.87	881,618,652.25
减：坏账准备	9,208,712.74	13,028,164.62
合计	487,528,981.13	868,590,487.63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月	452,887,835.17	827,251,149.52
4-12 月	28,851,879.52	40,621,929.51
1 年以上	14,997,979.18	13,745,573.22
合计	496,737,693.87	881,618,652.2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055.72	0.06	297,055.72	100.00	-	297,055.72	0.03	297,055.72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055.72	0.06	297,055.72	100.00	-	297,055.72	0.03	297,055.72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440,638.15	99.94	8,911,657.02	1.80	487,528,981.13	881,321,596.53	99.97	12,731,108.90	1.44	868,590,487.6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440,638.15	99.94	8,911,657.02	1.80	487,528,981.13	881,321,596.53	99.97	12,731,108.90	1.44	868,590,487.63
合计	496,737,693.87	100.00	9,208,712.74	/	487,528,981.13	881,618,652.25	100.00	13,028,164.62	/	868,590,487.63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297,055.72	297,055.72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7,055.72	297,055.7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以初始确认作为账龄的起算依据)；组合 2、合同资产组合；组合 3、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组合 4、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3 月	452,887,835.17	1.00%	4,528,878.35	827,251,149.52	1.00%	8,017,807.14
4-12 月	28,851,879.52	5.00%	1,442,593.98	40,621,929.51	5.00%	2,023,598.26
1 年以上	14,700,923.46	20.00%	2,940,184.69	13,448,517.50	20.00%	2,689,703.50
合计	496,440,638.15	1.80%	8,911,657.02	881,321,596.53	1.44%	12,731,108.9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	13,028,164.62	-	4,033,523.66	-	214,071.78	9,208,712.74
合计	13,028,164.62	-	4,033,523.66	-	214,071.78	9,208,712.74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主要的收回情况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合计数 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 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216,251,151.72	6,648,786.61	2,814,367.97	42.30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15,755.19	100.00	4,517,967.84	97.20
1 至 2 年	-	-	130,101.30	2.80
合计	5,715,755.19	100.00	4,648,069.14	100.0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项 1	1,436,637.1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采购款	25.13
预付款项 2	1,417,145.57	1 年以内	预付船舶租金	24.79
预付款项 3	1,086,066.92	1 年以内	预付船舶租金	19.00
预付款项 4	402,405.44	1 年以内	预付船舶租金	7.04
预付款项 5	259,200.00	1 年以内	预付车位费	4.53
合计	4,601,455.09			80.49

8、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7,784,029.74	11,440,388.20

(2) 应收利息

(i)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ii)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iii)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i)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ii)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i)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0,570,848.84	7,852,891.79
1 至 2 年	4,068,693.29	209,099.11
2 至 3 年	190,359.38	1,348,945.33
3 至 4 年	1,321,284.73	1,107,288.30
4 至 5 年	1,070,000.00	15,144.84
5 年以上	1,198,845.07	1,509,144.52
合计	28,420,031.31	12,042,513.89

(ii)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5,7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8,393,182.94	9,080,003.07
备用金	1,533,258.65	1,589,663.60
其他	2,793,589.72	1,372,847.22
小计	28,420,031.31	12,042,513.89
减：坏账准备	636,001.57	602,125.69
合计	27,784,029.74	11,440,388.20

(iii)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00,000.00	55.24	-	-	15,700,0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20,031.31	44.76	636,001.57	5.00	12,084,029.74	12,042,513.89	100.00	602,125.69	5.00	11,440,388.20
合计	28,420,031.31	100.00	636,001.57	/	27,784,029.74	12,042,513.89	100.00	602,125.69	/	11,440,388.2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小计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单项)(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042,513.89	602,125.69	-	-	602,125.69	-	-	-	-	602,125.69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年	12,042,513.89	602,125.69	-	-	602,125.69	-	-	-	-	602,125.69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	-
本年计提	677,517.42	35,774.55	15,700,000.00	-	35,774.55	-	-	-	-	35,774.55
本年转回	-	-	-	-	-	-	-	-	-	-
本年转销	-	-	-	-	-	-	-	-	-	-
本年核销	-	-	-	-	-	-	-	-	-	-
其他变动	-	-1,898.67	-	-	-1,898.67	-	-	-	-	-1,898.6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720,031.31	636,001.57	15,700,000.00	-	636,001.57	-	-	-	-	636,001.5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据当地政府财政部门的确认回执，确认了应收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5,7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预计将于 2024 年拨付。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870,848.84	243,542.45	5.00%	7,852,891.79	392,644.59	5.00%
一到二年	4,068,693.29	203,434.66	5.00%	209,099.11	10,454.96	5.00%
二到三年	190,359.38	9,517.97	5.00%	1,348,945.33	67,447.27	5.00%
三年以上	3,590,129.80	179,506.49	5.00%	2,631,577.66	131,578.87	5.00%
合计	12,720,031.31	636,001.57	5.00%	12,042,513.89	602,125.69	5.00%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iv)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02,125.69	35,774.55	-	-	-1,898.67	636,001.57
合计	602,125.69	35,774.55	-	-	-1,898.67	636,001.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v)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vi)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应收政府补助款	15,700,000.00	1 年以内	55.24	-
銀泉株式会社	押金、保证金	1,870,146.77	1-2 年	6.58	93,507.34
上海勇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3.52	50,000.00
上海航运交易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3.52	50,000.00
上海金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6,632.00	1-2 年	3.05	43,331.60
合计	/	20,436,778.77	/	71.91	236,838.94

(vii)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据当地政府财政部门的确认回执，确认了应收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5,7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预计将于 2024 年拨付。

(viii)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58,649,530.22	-	58,649,530.22	70,451,309.32	-	70,451,309.32
备品备件	210,333.69	-	210,333.69	222,533.51	-	222,533.51
合计	58,859,863.91	-	58,859,863.91	70,673,842.83	-	70,673,842.8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年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资产	30,247,467.60	28,681,296.0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2,474.68	286,812.96
合计	29,944,992.92	28,394,483.1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未逾期，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47,467.60	100.00	302,474.68	1.00	29,944,992.92	28,681,296.06	100.00	286,812.96	1.00	28,394,483.1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47,467.60	100.00	302,474.68	1.00	29,944,992.92	28,681,296.06	100.00	286,812.96	1.00	28,394,483.10
合计	30,247,467.60	100.00	302,474.68	1.00	29,944,992.92	28,681,296.06	100.00	286,812.96	1.00	28,394,483.1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15,661.72	-	-	组合计提
合计	15,661.7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年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858,749.34	6,854,875.15
预缴所得税	304,165.25	684,977.67
合计	10,162,914.59	7,539,852.82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年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年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a)	369,601,931.18	365,840,012.43
联营企业(b)	120,998,966.67	120,101,730.98
小计	490,600,897.85	485,941,743.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490,600,897.85	485,941,743.41

(a)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三井”)	216,477,884.47	-	-	-2,259,460.98	-	-	-	-	-	214,218,423.49	-	-
上海锦江住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住仓”)	141,021,265.30	-	-	-842,626.80	-	-	-	-	-	140,178,638.50	-	-
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茂国际”)	7,614,171.79	-	-	544,587.95	-	-	-400,000.00	-	-	7,758,759.74	-	-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泰国”)	726,690.87	-	-	6,602,660.78	-	116,757.80	-	-	-	7,446,109.45	-	-
小计	365,840,012.43	-	-	4,045,160.95	-	116,757.80	-400,000.00	-	-	369,601,931.18	-	-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3。

(b)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国际”)	120,101,730.98	-	-	5,897,235.69	-	-	-5,000,000.00	-	-	120,998,966.67	-	-
小计	120,101,730.98	-	-	5,897,235.69	-	-	-5,000,000.00	-	-	120,998,966.67	-	-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	40,256.00	40,256.00
上市公司股票(a)	8,540,497.02	7,532,401.80
合计	8,580,753.02	7,572,657.80

(a) 上市公司股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市公司股票		
—成本	1,850,787.50	1,850,787.5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689,709.52	5,681,614.30
合计	8,540,497.02	7,532,401.8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569,169.97
2.本年增加金额	
(1)外购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8,303.5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
(2)转出固定资产	4,237,272.87
(3)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4.年末余额	3,380,200.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574,306.33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226,167.56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6,671.1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
(2)其他转出	886,727.05
(3)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4.年末余额	1,940,417.94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39,782.66
2.年初账面价值	4,994,863.64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73,344,722.98	1,409,696,372.5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573,344,722.98	1,409,696,372.5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固定资产

(i)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自用	通讯设施设备 自用	运输船舶 自用	装卸机械 自用	机器设备 自用	电子计算机 自用	运输设备 自用	运输设备 出租	集装箱 自用	办公设备 自用	安全设施设备 自用	其他设备 自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4,551,271.54	1,841,040.99	1,868,954,414.92	13,815,042.55	5,472,850.50	14,054,206.61	9,548,344.11	406,908.47	617,796,488.22	1,720,574.11	267,670.00	1,084,283.02	2,809,513,095.04
2.本年增加金额	6,855,948.95	-	183,063,566.99	3,008,849.56	353,982.32	2,324,492.62	459,836.81	-	117,678,949.17	190,940.89	-	31,148.98	313,967,716.29
(1) 购置	-	-	-	-	-	409,785.05	304,036.81	-	-	82,048.70	-	-	795,870.56
(2) 在建工程转入	2,618,676.08	-	183,063,566.99	3,008,849.56	353,982.32	1,914,707.57	155,800.00	-	117,596,168.80	108,892.19	-	31,148.98	308,851,792.4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237,272.87	-	-	-	-	-	-	-	-	-	-	-	4,237,272.87
(5) 其他	-	-	-	-	-	-	-	-	82,780.37	-	-	-	82,780.37
3.本年减少金额	-	541,495.12	107,431,275.39	3,128,205.12	792,981.03	266,086.32	539,753.70	-	95,940,834.76	66,344.83	76,420.00	66,463.35	208,849,859.62
(1) 处置或报废	-	541,495.12	107,431,275.39	3,128,205.12	792,981.03	266,086.32	539,753.70	-	95,940,834.76	66,344.83	76,420.00	66,463.35	208,849,859.62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
(3)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	-	-	-	-	-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93,949.10	-	19,662,751.80	-	-	18,918.08	3,609.55	-	3,979,827.70	-24,309.34	-	7,251.77	23,254,100.46
5.年末余额	281,013,271.39	1,299,545.87	1,964,249,458.32	13,695,686.99	5,033,851.79	16,131,530.99	9,472,036.77	406,908.47	643,514,430.33	1,820,860.83	191,250.00	1,056,220.42	2,937,885,052.1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2,911,330.28	1,063,354.51	991,286,794.03	8,606,974.13	2,796,163.62	8,607,224.72	5,644,995.66	371,476.86	296,831,398.79	1,093,361.99	267,670.00	395,977.87	1,399,816,722.46
2.本年增加金额	14,072,401.34	154,901.10	74,994,664.79	915,740.62	418,891.36	1,839,044.94	701,891.71	-	37,953,009.83	218,782.90	-	155,095.59	131,424,424.18
(1) 计提	13,185,674.29	154,901.10	74,994,664.79	915,740.62	418,891.36	1,839,044.94	701,891.71	-	37,953,009.83	218,782.90	-	155,095.59	130,537,697.1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86,727.05	-	-	-	-	-	-	-	-	-	-	-	886,727.05
(3) 其他	-	-	-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362,953.12	79,187,837.59	2,815,384.60	318,166.51	246,880.88	485,778.33	-	93,676,303.04	61,687.49	76,420.00	32,539.40	177,263,950.96
(1) 处置或报废	-	362,953.12	79,187,837.59	2,815,384.60	318,166.51	246,880.88	485,778.33	-	93,676,303.04	61,687.49	76,420.00	32,539.40	177,263,950.96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
(3)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	-	-	-	-	-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84,686.10	-	3,246,414.55	-	-	13,406.58	3,248.60	-	7,701,903.60	-23,161.43	-	6,007.71	10,563,133.51
5.年末余额	96,599,045.52	855,302.49	990,340,035.78	6,707,330.15	2,836,888.47	10,212,795.36	5,864,357.64	371,476.86	248,810,009.18	1,227,295.97	191,250.00	524,541.77	1,364,540,329.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4,414,225.87	444,243.38	973,909,422.54	6,988,356.84	2,196,963.32	5,918,735.63	3,607,679.13	35,431.61	394,704,421.15	593,564.86	-	531,678.65	1,573,344,722.98
2.年初账面价值	191,639,941.26	777,686.48	877,667,620.89	5,208,068.42	2,736,686.88	5,446,981.89	3,903,348.45	35,431.61	320,965,089.43	627,212.12	-	688,305.15	1,409,696,372.5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15,277,030.49 元及 15,690,308.31 元；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91,487,431.78 元及 16,899,203.32 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分别为 308,851,792.49 元及 241,854,565.20 元。

(i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iii)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经营租出的主要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车辆，参见附注五、20 投资性房地产以及 21(1)(i)固定资产情况。

(iv)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v)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2023 年度，本集团沿海航线出现亏损情况，沿海航线相关的计入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的运输船舶等长期资产于 2023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沿海航线相关的运输船舶等长期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87,990,000.00 元，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根据资产组的剩余使用年限确定预测期，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确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10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5%
税前折现率	15.0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	-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船舶	503,112,678.33	337,458,273.76
房屋装修	-	2,647,290.11
合计	503,112,678.33	340,105,563.8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船舶	503,112,678.33	-	503,112,678.33	337,458,273.76	-	337,458,273.76
房屋装修	-	-	-	2,647,290.11	-	2,647,290.11
合计	503,112,678.33	-	503,112,678.33	340,105,563.87	-	340,105,563.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年末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建船舶	183,063,566.99	146,052,838.44	34,332,439.10	-183,063,566.99	-	2,678,289.45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在建船舶	190,176,436.00	102,848,509.65	76,233,181.39	-	-	1,491,025.33	180,572,716.37	95.00%	95.00%	-	-	-	自有资金
在建船舶	199,202,446.00	68,959,071.63	97,284,151.50	-	-	999,720.11	167,242,943.24	84.00%	84.00%	-	-	-	自有资金
在建船舶	199,202,446.00	19,597,854.04	135,415,048.78	-	-	284,115.90	155,297,018.72	78.00%	78.00%	-	-	-	自有资金
日本东京办公室装修费	2,250,000.00	497,940.46	1,438,539.77	-	-1,930,127.59	-6,352.64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满强航运装修费	2,162,748.70	2,149,349.65	82,655.99	-2,223,259.25	-	-8,746.39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锦诚国际装修费	1,330,000.00	-	1,313,865.00	-	-1,313,865.00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	-	-	123,564,966.25	-123,564,966.25	-	-	-	-	-	-	-	-	-
合计		340,105,563.87	469,664,847.78	-308,851,792.49	-3,243,992.59	5,438,051.76	503,112,678.33			-	-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船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4,842,018.76	1,977,624,059.57	70,736,233.89	2,083,202,312.22
2.本年增加金额				
(1)本年新增	1,822,579.92	10,405,290.57	-	12,227,870.49
(2)租赁变更	-	74,201,274.62	9,785,702.09	83,986,976.71
(3)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35,566.82	8,825,908.83	-	8,390,342.01
3.本年减少金额				
(1)本年减少	2,589,782.90	193,012,550.25	-	195,602,333.15
(2)租赁变更	1,954,832.96	45,166,006.38	-	47,120,839.34
4.本年年末余额	31,684,416.00	1,832,877,976.96	80,521,935.98	1,945,084,328.94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1,639,425.96	643,640,640.83	27,569,706.31	682,849,773.10
2.本年增加金额				
(1)本年计提	8,417,225.33	604,106,850.85	15,168,285.00	627,692,361.18
3.本年减少金额				
(1)本年减少	2,589,782.90	193,012,550.25	-	195,602,333.15
(2)租赁变更	1,556,295.20	23,693,651.80	-	25,249,947.00
(3)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3,265.80	-2,188,205.82	-	-2,104,940.02
4.本年年末余额	15,827,307.39	1,033,229,495.45	42,737,991.31	1,091,794,794.15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	-	-	-
4.本年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857,108.61	799,648,481.51	37,783,944.67	853,289,534.79
2.年初账面价值	23,202,592.80	1,333,983,418.74	43,166,527.58	1,400,352,539.1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参见附注五、21(1)(v)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512,200.00	11,661,963.69	38,174,163.69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	519,185.28	519,185.2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	539,306.47	539,306.47
4.年末余额	26,512,200.00	11,641,842.50	38,154,042.5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9,950.00	8,840,486.83	9,010,436.83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1,019,700.00	1,296,592.36	2,316,292.3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	531,704.73	531,704.73
4.年末余额	1,189,650.00	9,605,374.46	10,795,024.4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322,550.00	2,036,468.04	27,359,018.04
2.年初账面价值	26,342,250.00	2,821,476.86	29,163,726.86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分别为 2,316,292.36 元及 1,412,546.51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研究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装修	1,037,963.99	-	3,498,886.19	1,544,548.01	-	2,992,302.17
合计	1,037,963.99	-	3,498,886.19	1,544,548.01	-	2,992,302.1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424,648,644.38	106,295,923.49	955,592,533.74	239,992,263.68
资产减值准备	10,127,885.65	2,174,129.43	13,830,279.46	3,906,740.96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1,881,320.49	470,330.12	2,155,329.96	538,832.49
合计	436,657,850.52	108,940,383.04	971,578,143.16	244,437,837.13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0,258,418.22		151,185,067.9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8,681,964.82		93,252,769.18
合计		108,940,383.04		244,437,837.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00,797,864.01	100,330,621.50	931,629,785.15	233,967,692.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89,709.52	1,672,427.38	5,681,614.30	1,420,403.58
合计	407,487,573.53	102,003,048.88	937,311,399.45	235,388,095.70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92,835,531.27		145,141,884.18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9,167,517.61		90,246,211.52
合计		102,003,048.88		235,388,095.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03,048.88	6,937,334.16	235,388,095.70	9,049,74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003,048.88	-	235,388,095.7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对于其他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 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划, 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 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333,786,131.1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19,157,197.25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项目款	21,151,222.56	-	21,151,222.56	10,443,340.27	-	10,443,340.27
预付集装箱款	19,234,090.20	-	19,234,090.20	-	-	-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预付上市发行中介费	-	-	-	6,822,641.49	-	6,822,641.49
预付船舶建造款	-	-	-	154,275.00	-	154,27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41,385,312.76	-	41,385,312.76	17,520,256.76	-	17,520,256.7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	转回	转销	合并范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28,164.62	-	214,071.78	4,033,523.66	-	-	-	9,208,712.74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055.72	-	-	-	-	-	-	297,055.7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31,108.90	-	214,071.78	4,033,523.66	-	-	-	8,911,657.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2,125.69	35,774.55	-	-	-	-	1,898.67	636,001.57
小计	13,630,290.31	35,774.55	214,071.78	4,033,523.66	-	-	1,898.67	9,844,714.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6,812.96	15,661.72	-	-	-	-	-	302,474.68
小计	286,812.96	15,661.72	-	-	-	-	-	302,474.68
合计	13,917,103.27	51,436.27	214,071.78	4,033,523.66	-	-	1,898.67	10,147,188.9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短期融资券

适用 不适用

35、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劳务款	354,403,288.86	680,045,329.96
应付材料、商品款	88,155,224.34	49,832,818.77
合计	442,558,513.20	729,878,148.7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770,682.7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715,557.55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箱管费	4,027,367.58	4,269,586.91
其他	2,875,263.89	-
合计	6,902,631.47	4,269,586.91

于 2023 年度，包括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中的 4,269,586.91 元合同负债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4,605,208.83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566,080.43	452,175,376.21	490,621,205.45	19,120,251.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935.00	41,168,037.97	41,283,972.97	-
三、辞退福利	-	152,997.98	152,997.98	-
合计	57,682,015.43	493,496,412.16	532,058,176.40	19,120,251.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23,900.00	386,375,501.27	423,927,582.79	14,271,818.48
二、职工福利费	3,902,692.25	13,389,110.35	13,532,209.92	3,759,592.68
三、社会保险费	-	22,771,525.60	22,771,525.60	-
其中：医疗/生育保险费	-	20,254,050.35	20,254,050.35	-
工伤保险费	-	960,705.03	960,705.03	-
其他	-	1,556,770.22	1,556,770.22	-
四、住房公积金	-	24,290,447.92	24,290,447.9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9,488.18	5,348,791.07	6,099,439.22	1,088,840.03
合计	57,566,080.43	452,175,376.21	490,621,205.45	19,120,251.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2,856,357.73	32,856,357.73	-
2、失业保险费	-	1,035,202.54	1,035,202.54	-
3、企业年金缴费	115,935.00	7,244,737.50	7,360,672.50	-
4、强积金	-	31,740.20	31,740.20	-
合计	115,935.00	41,168,037.97	41,283,972.97	-

(4) 应付辞退福利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辞退福利	-	-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分别为 152,997.98 元及 96,214.00 元。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64,306,217.10	123,114,488.73
应交个人所得税	5,581,932.38	5,055,057.1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8,062.05	3,436,432.58
未交增值税	934,925.30	668,495.70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77,187.18	2,827,204.75
应交印花税	865,218.73	464,748.74
应交房产税	538,084.93	490,189.55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2,774.01	2,774.01
合计	74,334,401.68	136,059,391.22

43、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84,715,368.11	257,317,196.30
合计	384,715,368.11	257,317,196.3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i)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船舶建造款(注)	318,105,925.40	137,741,135.03
押金、保证金	44,317,142.52	39,078,716.35
应付集装箱及设备款	-	71,917,937.40
其他	22,292,300.19	8,579,407.52
合计	384,715,368.11	257,317,196.30

注：该款项系本集团之子公司的在建船舶应付建造款。于 2021 年度，本公司为本集团之子公司在建船舶的造船进度款及支付延期付款利息的义务提供了不超过 5,1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担保义务总额不超过 3,820 万美元。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i)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未支付的原因
应付船舶建造款项	19,453,672.90	船舶建造尚未完成
合计	19,453,672.90	/

4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9,561,978.87	626,069,450.38
合计	399,561,978.87	626,069,450.38

4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	836,118,607.13	1,375,157,790.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561,978.87	626,069,450.38
合计	436,556,628.26	749,088,340.18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140,025.66 元(附注八、3)。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 20,988,432.68 元及 369,352,576.57 元，其中 93,016,702.19 元将于一年内支付，剩余的将在 1~7 年内支付。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0、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统筹外福利(a)	4,202,931.04	3,853,812.1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合计	4,202,931.04	3,853,812.10

应付统筹外福利系本集团将未来承担的统筹外福利进行精算估值，将预期未来现金流流出额按与统筹外福利期限相同的国债利率进行折现确认的相关负债。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a) 应付统筹外福利

(i) 本集团应付统筹外福利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义务	14,450,000.00	14,420,000.00
减：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10,247,068.96	10,566,187.90
设定受益义务负债	4,202,931.04	3,853,812.10

(ii) 本集团应付统筹外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的 公允价值	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420,000.00	10,566,187.90	3,853,81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17,125.00	301,511.00	115,614.00
—当期服务成本	-	-	-
—过去服务成本	-	-	-
—利息净额	417,125.00	301,511.00	115,614.00
—其他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313,169.60	79,664.66	233,504.94
—精算利得	313,169.60	-	313,169.60
—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79,664.66	-79,664.66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
其他变动	-700,294.60	-700,294.60	-
—当期已支付的福利	-700,294.60	-700,294.60	-
—其他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450,000.00	10,247,068.96	4,202,931.0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ii) 为了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一次性计提统筹外福利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付统筹外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50%	3.00%

(iv)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小
折现率	0.50%	下降 5.1%	上升 5.5%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v) 本集团统筹外福利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 11-12 年。

未折现的设定受益计划的到期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到四年	四到五年	五年以上	
统筹外福利	1,000,000.00	980,000.00	960,000.00	930,000.00	910,000.00	14,530,000.00	19,31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到四年	四到五年	五年以上	
统筹外福利	1,030,000.00	1,000,000.00	980,000.00	960,000.00	930,000.00	15,440,000.00	20,340,000.00

(vi) 统筹外福利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

(vii) 计入当期损益的统筹外福利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115,614.00	136,413.00

52、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5、股本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附注一)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0,000,000.00	194,120,000.00	-	-	-	194,120,000.00	1,294,12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港集团	1,078,000,000.00	98.00	-	-	1,078,000,000.00	83.30
国客中心	22,000,000.00	2.00	-	-	22,000,000.00	1.7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有人(附注一)	-	-	194,120,000.00	-	194,120,000.00	15.00
合计	1,100,000,000.00	100.00	194,120,000.00	-	1,294,12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港集团	1,078,000,000.00	98.00	-	-	1,078,000,000.00	98.00
国客中心	22,000,000.00	2.00	-	-	22,000,000.00	2.00
合计	1,100,000,000.00	100.00	-	-	1,100,000,000.00	100.00

56、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7、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a)	1,563,033,737.73	1,866,374,478.80	-	3,429,408,216.5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b)	3,363,337.98	2,694,672.92	-	6,058,010.90
合计	1,566,397,075.71	1,869,069,151.72	-	3,435,466,227.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a)	-	1,563,033,737.73	-	1,563,033,737.7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25,338.94	2,437,999.04	-	3,363,337.98
合计	925,338.94	1,565,471,736.77	-	1,566,397,075.71

(a)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4,120,000 股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183,850,000.00 元。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共发生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3,355,521.20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103,842,688.68 元、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 7,122,641.51 元、律师费人民币 5,001,908.39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5,471,698.11 元、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等费用人民币 1,916,584.51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本公司不含增值税的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60,494,478.8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94,12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66,374,478.80 元。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列明的用途内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078,540,349.06 元，列示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的发起人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745,246,217.76 元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净资产为基础折算股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1,632,150,57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3,095,638.21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专项储备，且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港集团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即 6 名激励对象，授予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股权登记手续。该激励计划将对上港集团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服务满 3 年、4 年及 5 年后分别可行权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40%、30%及 30%。本公司没有结算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港集团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即 2 名激励对象，授予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完成股权登记手续。该激励计划将对上港集团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服务满 3 年、4 年及 5 年后分别可行权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40%、30%及 30%。本公司没有结算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58、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43,008.87	-	-	-	-	-225,579.29	-	-	317,429.58	-233,504.94	-	-	-225,579.29	-7,925.6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94.52	-	-	-	-	57,211.32	-	-	84,805.84	116,757.80	-	-	57,211.32	59,546.4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1,648,666.30	-	-	-	-	30,084,623.29	-	-	111,733,289.59	29,293,279.63	-	-	30,084,623.29	-791,343.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219,269.69	-	-	-	-	29,916,255.32	-	-	112,135,525.01	29,176,532.49	-	-	29,916,255.32	-739,722.83

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149.97	-	-	-	-	551,158.84	-	-	543,008.87	557,904.99	-	-	551,158.84	6,746.1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7,594.52	-	-	27,594.52	27,594.52	-	-	27,594.52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9,498,706.45	-	-	-	-	121,147,372.75	-	-	81,648,666.30	120,306,259.28	-	-	121,147,372.75	-841,113.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506,856.42	-	-	-	-	121,726,126.11	-	-	82,219,269.69	120,891,758.79	-	-	121,726,126.11	-834,367.3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0、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6,576,982.98	57,016,664.35	52,630,374.39	40,963,272.94
合计	36,576,982.98	57,016,664.35	52,630,374.39	40,963,272.9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5,791,560.28	52,511,880.64	31,726,457.94	36,576,982.98
合计	15,791,560.28	52,511,880.64	31,726,457.94	36,576,982.98

61、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791,204.63	41,621,776.43	-	161,412,981.06
合计	119,791,204.63	41,621,776.43	-	161,412,981.0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3,083,750.82	119,791,204.63	-263,083,750.82	-	119,791,204.63
合计	263,083,750.82	119,791,204.63	-263,083,750.82	-	119,791,204.63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为 41,621,776.43 元及 119,791,204.63 元。

6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15,809,079.45	2,708,570,856.51
调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5,809,079.45	2,708,570,856.5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544,426.23	1,826,979,414.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621,776.43	119,791,204.63
利润分配(注1)	754,600,000.00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299,949,986.9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62,131,729.25	3,115,809,079.45

注 1：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6.86 元，合计分配利润为 754,600,000.00 元。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150,196,403.31	4,057,405,104.43	6,686,746,643.54	4,225,272,680.75
其他业务收入	115,932,405.39	78,880,622.48	153,422,429.23	88,150,218.26
合计	5,266,128,808.70	4,136,285,726.91	6,840,169,072.77	4,313,422,899.01

(a)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班轮运输	5,150,196,403.31	4,057,405,104.43	6,679,048,948.46	4,221,927,797.37
期租服务	-	-	7,697,695.08	3,344,883.38
合计	5,150,196,403.31	4,057,405,104.43	6,686,746,643.54	4,225,272,680.75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集装箱堆存服务	81,053,416.91	67,358,407.74	91,385,052.62	75,678,312.53
代理服务	30,151,273.05	8,698,029.88	59,339,437.55	10,302,855.39
租赁业务(i)	782,703.88	228,682.59	837,347.86	383,039.14
其他	3,945,011.55	2,595,502.27	1,860,591.20	1,786,011.20
合计	115,932,405.39	78,880,622.48	153,422,429.23	88,150,218.26

(i)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c) 本集团按报告分部与产品及服务转让时间分解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信息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除不适用收入准则的租赁业务收入，本集团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段内确认，营业成本均应匹配至某一时段内确认的相关收入。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运输服务收入。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 5,150,196,403.31 元及 6,679,048,948.46 元。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50,563.51	33,187,384.32
教育费附加	10,417,119.63	14,709,246.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44,746.43	10,360,004.78
印花税	3,928,526.95	4,561,109.49
房产税	2,170,306.01	1,466,072.39
船舶吨税	789,617.04	3,079,762.40
车船税	221,930.85	63,639.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41.27	8,885.90
合计	47,634,051.69	67,436,105.38

65、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港口及相关费用	1,429,877,733.46	1,733,971,723.16
燃油及船舶物资	940,508,504.16	960,523,181.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7,692,361.18	475,590,064.19
职工薪酬费用	361,250,125.23	362,168,450.41
租赁费用(i)	342,254,844.78	228,212,630.30
运输费用	199,024,547.36	296,803,146.34
劳务及外包费用	163,871,585.13	174,745,232.4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35,054,346.73	110,351,306.02
修理费(ii)	132,130,249.31	111,013,763.95
保险费	15,657,230.23	20,504,175.77
宣传及专业服务费	9,240,195.57	32,799,143.86
股份支付费用	2,694,672.92	2,437,999.04
其他	54,447,680.26	76,551,144.16
合计	4,413,704,076.32	4,585,671,960.78

(i)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金额分别为 342,254,844.78 元及 228,212,630.30 元。

(ii)本集团将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条件的与船舶日常保养维护相关的修理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6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7、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89,430,214.51	179,159,461.6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9,551,148.68	18,503,464.46
劳务费用	7,148,928.49	5,569,816.99
办公费	9,787,735.57	7,607,099.02
宣传及专业服务费	9,240,195.57	32,799,143.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17,225.37	6,612,227.63
修理费	5,730,896.49	6,022,552.33
物业管理费	5,446,793.77	4,698,414.30
差旅费	4,676,215.38	1,298,318.65
业务招待费	3,481,375.35	1,123,363.85
租赁费用	2,914,933.21	1,549,656.57
股份支付费用	2,694,672.92	2,437,999.04
水电费	999,953.09	520,002.78
保险费	362,828.39	229,867.54
其他	7,535,232.62	4,117,673.12
合计	277,418,349.41	272,249,061.77

68、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9、财务费用/(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	-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3,058,679.16	41,722,153.16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	115,614.00	136,413.00
利息费用小计：	43,174,293.16	41,858,566.16
减：利息收入	68,716,123.34	14,002,268.62
汇兑净(收益)/损失	39,262,403.06	-73,399,323.24
其他	1,576,188.65	1,525,451.62
合计	15,296,761.53	-44,017,574.0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0、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94,469,876.58	42,407,551.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7,551.34	286,442.2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42,646.80	511,467.32
合计	95,090,074.72	43,205,460.84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86,910,975.00	33,048,900.00
其他补贴	7,558,901.58	9,358,651.28
合计	94,469,876.58	42,407,551.28

71、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20,872.66	20,983,598.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9,351.57	279,117.41
合计	10,280,224.23	21,262,715.55

72、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08,095.22	-1,705,069.95
合计	1,008,095.22	-1,705,069.95

7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转回/(损失)	4,033,523.66	-2,382,150.2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5,774.55	-142,414.35
合计	3,997,749.11	-2,524,564.55

75、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661.72	85,918.65
合计	15,661.72	85,918.65

7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注)	26,864,599.96	29,556,622.02	26,864,599.96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539,766.75	-	-539,766.75
合计	26,324,833.21	29,556,622.02	26,324,833.21

注：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运输船舶及集装箱产生。

7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654.88	137,750.64	3,654.88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 报废利得	3,654.88	137,750.64	3,654.8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080.00	39,442.00	9,080.00
其他	1,151,825.03	221,178.01	1,151,825.03
合计	1,164,559.91	398,370.65	1,164,559.9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5,560.13	281,120.87	155,560.13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5,560.13	281,120.87	155,560.13
对外捐赠	220,000.00	121,309.28	220,000.00
罚金及滞纳金	-	99,040.64	-
其他	279,347.35	66,655.12	279,347.35
合计	654,907.48	568,125.91	654,907.48

7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021,077.98	492,895,463.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2,407.27	-7,457,436.68
合计	175,133,485.25	485,438,027.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26,688,886.36	2,320,618,070.6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231,672,221.59	580,154,517.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963,184.42	-31,144,042.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2,393.12	-536,158.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68,992.00	-5,315,678.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22,435.95	6,051,452.55
税收优惠的影响	-37,351,388.99	-63,772,063.13
所得税费用	175,133,485.25	485,438,027.25

8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5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1、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42,544,426.23	1,826,979,414.4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16,176,666.67	1,1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67	1.66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67	1.66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的发起人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745,246,217.76 元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净资产为基础折算股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1,632,150,57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3,095,638.21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专项储备，且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在计算 2022 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视同上述股本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于 2022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2、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集团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押金保证金	146,512,101.95	73,896,495.35
政府补助及补贴	78,769,876.58	42,693,993.52
利息收入	69,466,123.34	13,242,658.62
租赁费	782,703.88	870,765.76
其他	2,855,656.72	9,693,630.12
合计	298,386,462.47	140,397,543.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宣传及专业服务费	9,240,195.57	21,074,709.87
物业管理费	5,446,793.77	6,259,896.54
办公费	9,787,735.57	5,386,029.09
保险费	15,657,230.23	18,476,801.49
租赁费	2,914,933.21	1,274,068.16
押金保证金	139,596,332.15	32,342,655.10
其他	13,043,286.96	9,811,324.59
合计	195,686,507.46	94,625,484.8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租赁保证金	636,589.30	-
合计	636,589.3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734,516,462.29	582,107,466.43
支付发行费用及租赁保证金	9,387,190.57	9,465,409.69
合计	743,903,652.86	591,572,876.1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1,555,401.11	1,835,180,043.44
加/减: 资产减值损失	15,661.72	85,918.6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3,997,749.11	2,524,564.55
固定资产折旧	130,537,697.13	108,386,635.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7,692,361.18	475,590,064.1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6,167.56	360,409.78
无形资产摊销	2,316,292.36	1,412,54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4,548.01	191,71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24,833.21	-29,556,622.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905.25	143,37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8,095.22	1,705,069.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581,234.76	78,404,996.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80,224.23	-21,262,71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2,407.27	-6,514,63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942,802.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3,978.92	-10,593,20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154,919.78	-197,011,98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672,906.97	-51,702,941.28
其他	971,077.72	-1,028,3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389,844.03	2,187,257,691.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96,214,847.20	993,925,750.77
往来款净额结算	528,329,157.14	716,235,293.8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777,075,457.46	3,927,485,378.4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927,485,378.45	3,287,734,628.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590,079.01	639,750,750.2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75,157,790.5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16,462.29
本年计提的利息	43,058,679.1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96,214,847.20
其他	56,203,752.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6,118,607.13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777,075,457.46	3,927,485,378.45
其中：库存现金	34,487.34	43,867.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5,976,953.94	3,926,539,461.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64,016.18	902,048.9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7,075,457.46	3,927,485,378.45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i) 如附注五、1 所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1,677,109.09 元其他货币资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2,648,186.81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7,109.09	存入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存入保证金
合计	2,677,109.09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32,127,778.47	7.0827	935,821,416.57
日元	25,624,819,378.00	0.0502	1,286,699,055.43
港币	4,601,896.98	0.9062	4,170,331.08
越南盾	91,401,833,334.00	0.0003	26,506,531.67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9,528,745.42	7.0827	138,316,245.19
日元	2,755,806,329.00	0.0502	138,377,303.20
新台币	257,955,987.01	0.2304	59,425,320.73
泰铢	83,944,131.27	0.2074	17,406,766.46
韩元	161,455,000.00	0.0055	890,245.92
印度币	14,471,936.58	0.0851	1,231,272.36
港币	2,084,402.09	0.9062	1,888,926.86
巴西币	-	1.4585	-
马来西亚币	36,785.28	1.5403	56,660.37
新加坡元	21,095.04	5.3772	113,432.23
印尼币	8,100,000.00	0.0005	3,726.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	7.0827	-
日元	72,574,964.00	0.0502	3,644,206.67
港币	21,917.00	0.9062	19,861.62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1,914,242.88	7.0827	13,558,008.05
日元	6,138,718.00	0.0502	308,243.45
港币	339,285,630.05	0.9062	307,467,423.66
新台币	157,967.00	0.2304	36,390.86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29,271,380.77	7.0827	207,320,408.58
日元	505,349,870.00	0.0502	25,375,133.02
新台币	110,282,191.40	0.2304	25,405,708.43
泰铢	69,421,941.47	0.2074	14,395,425.91
韩元	197,879,866.00	0.0055	1,091,088.81
港币	7,284,739.86	0.9062	6,601,576.96
印度币	5,135,096.60	0.0851	436,894.02
马来西亚币	163,431.88	1.5403	251,734.12
新加坡元	172,270.69	5.3772	926,333.95
租赁负债			
其中: 美元	53,104,614.67	7.0827	376,124,054.32
日元	101,246,258.00	0.0502	5,083,878.35
越南盾	960,143,896.55	0.0003	278,44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 美元	49,312,607.19	7.0827	349,266,402.96
日元	39,661,696.00	0.0502	1,991,532.74
越南盾	525,597,379.31	0.0003	152,423.24

其他说明: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八、1(1))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锦化日本	日本	日币	当地货币
锦江日本	日本	日币	当地货币
海华日本	日本	日币	当地货币
通和实业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满强航运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锦江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GUAN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GUANGZHOU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SHANGHAI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SHE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TIANJI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ZHEN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SHA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MI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YI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HU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CHAMPIO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TRANSIT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APEX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VANGUARD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ENERGY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COURAG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TROPHY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MILLENNIUM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锦江越南	越南	越南盾	当地货币

注：该等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本年境外公司的变动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详见附注五、7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锦江香港及金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设立海华日本，分别持有海华日本51%股权及49%股权。根据海华日本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投资方案等重要事项。海华日本的董事会成员共5名，本集团派出3名董事，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60%。

2：锦江香港及PACIFIC MARINE COMPANY LIMITED于2023年10月设立锦江越南，分别持有锦江越南85%股权及15%股权。根据锦江越南的公司章程，理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投资方案等重要事项。锦江越南的理事会成员共4名，本集团派出3名理事，但理事会成员具有与所出资投资金相应之表决票数，因此，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85%。

3：上海锦昶于2023年6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昶，持有宁波锦昶100%股权。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00%。

4：本集团于2023年5月注销了子公司晓星航运有限公司、SUPER ENERGY SHIPPING S.A.、SUPER COURAGE SHIPPING S.A.、SUPER FORTUNE SHIPPING S.A.、SUPER APEX SHIPPING S.A.和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S.A.。

详见附注七、1(1)企业集团的构成。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化日本	日本	3,200 万日元	日本	货物运输代理	100	-	100	1
锦江日本	日本	2,000 万日元	日本	船舶代理	55	-	60	1
通和实业	中国香港	591 万港币	中国香港	集装箱租赁	100	-	100	1
满强航运	中国香港	15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	100	1
锦诚国际	上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船舶代理	80	-	80	1
上海锦昶	上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货物运输代理	100	-	100	1
上海锦亿	上海	1,122.1933 万元人民币	上海	集装箱堆存	100	-	100	1
上海锦航	上海	6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劳务派遣服务	100	-	100	1
锦江香港	中国香港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香港	实业投资	100	-	100	1
太仓锦诚	太仓	600 万元人民币	太仓	船舶代理	-	80	80	1
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GUAN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GUANGZHOU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SHANGHAI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SHE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TIANJI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ZHEN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SHA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MI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YI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HU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CHAMPIO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TRANSIT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APEX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VANGUARD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ENERGY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COURAG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TROPHY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SUPER MILLENNIUM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1
海华轮船	上海	33,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远洋货物运输	100	-	100	2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 万港币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	100	100	2
海华日本	日本	5,000 万日元	日本	船舶代理	-	51	60	1
锦江越南	越南	25 万美元	越南	船舶代理	-	85	85	1
宁波锦昶	宁波	5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100	1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本公司及 The Sumitomo Warehouse Co.,Ltd.分别持有锦江日本 55%股权及 45%股权。根据锦江日本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的董事会除法令和章程特别规定外可以决定公司的重要业务。锦江日本的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派出 3 名董事，故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0%。

2：锦江香港及金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设立海华日本，分别持有海华日本 51%股权及 49%股权。根据海华日本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投资方案等重要事项。海华日本的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集团派出 3 名董事，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i)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锦诚国际及其子公司	20%	7,026,152.62	18,700,000.00	14,576,915.63

(i) 2023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均已于当年支付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锦诚国际及其子公司	772,678,663.10	19,890,511.97	792,569,175.07	719,117,914.97	566,681.95	719,684,596.92	1,292,366,465.13	21,601,907.50	1,313,968,372.63	1,180,883,560.35	1,791,368.97	1,182,674,929.32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锦诚国际及其子公司	105,120,967.21	35,150,763.11	35,111,134.84	-443,734,879.81	106,580,896.45	34,623,253.42	34,656,984.16	-147,274,665.0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锦江三井(i)	上海	上海	仓储物流	51	-	权益法
锦江住仓(i)	上海	上海	仓储物流	51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						
太平国际(ii)	上海	上海	集装箱制造	1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i) 本集团对锦江三井和锦江住仓的持股比例均为 51%。锦江三井和锦江住仓的董事会均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集团委派 3 名，合资方委派 2 名。根据该等公司章程，其财务与经营决策必须由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因此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共同控制，本集团将锦江三井和锦江住仓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ii) 本集团对太平国际的持股比例为 10%，本集团委派 1 名董事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本集团将太平国际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锦江三井	锦江三井
流动资产	96,075,960.09	91,602,271.6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714,948.14	82,953,717.17
非流动资产	327,959,841.01	337,881,644.08
资产合计	424,035,801.10	429,483,915.71
流动负债	3,999,676.68	5,017,475.6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999,676.68	5,017,475.6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0,036,124.42	424,466,440.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4,218,423.49	216,477,884.47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4,218,423.49	216,477,884.47
营业收入	22,893,769.83	25,497,080.82
财务收入	1,341,247.92	902,315.68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亏损)	-4,430,315.61	445,485.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430,315.61	445,485.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锦江住仓	锦江住仓
流动资产	68,166,307.79	64,817,985.2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449,677.74	62,073,702.08
非流动资产	210,380,830.04	216,939,708.89
资产合计	278,547,137.83	281,757,694.15
流动负债	3,687,062.39	5,245,409.2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687,062.39	5,245,409.25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4,860,075.44	276,512,284.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0,178,638.50	141,021,265.30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0,178,638.50	141,021,265.30
营业收入	21,369,254.38	21,889,266.23
财务收入	968,980.24	714,850.20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亏损)	-1,652,209.46	-3,140,668.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652,209.46	-3,140,668.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太平国际	太平国际
流动资产	1,878,258,101.98	1,937,085,434.6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1,400,670.15	412,109,381.37
非流动资产	246,620,244.68	266,171,907.30
资产合计	2,124,878,346.66	2,203,257,341.98
流动负债	594,290,422.33	595,644,553.3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594,290,422.33	595,644,553.31
少数股东权益	320,598,257.63	406,595,47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9,989,666.70	1,201,017,309.8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998,966.67	120,101,730.98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20,998,966.67	120,101,730.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1,571,299,177.72	2,722,650,197.48
财务收入/(费用)	14,241,736.35	44,879,570.34
所得税费用	15,949,677.99	118,002,815.38
净利润	78,385,687.70	380,234,66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29,538.36	248,596,524.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8,385,687.70	380,234,661.1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178,476.02	-2,494,947.55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04,869.19	8,340,862.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147,248.73	987,822.63
--其他综合收益	116,757.80	-
--综合收益总额	7,264,006.53	987,822.63
本集团本期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00	480,000.00
合营企业本期间宣告发放的股利	400,000.00	480,000.0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其他说明：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日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合同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424,110,957.29	991,913,507.15	7,839.70	1,416,032,304.14
应收账款	136,425,879.00	23,877,122.32	81,193,208.72	241,496,210.04
其他应收款	-	-	-	-
合同资产	14,365,690.87	3,314,478.87	4,175,969.22	21,856,138.96
	<u>574,902,527.16</u>	<u>1,019,105,108.34</u>	<u>85,377,017.64</u>	<u>1,679,384,653.14</u>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178,567,609.06	22,991,586.08	46,177,412.08	247,736,607.22
其他应付款	4,159,466.44	-	36,390.86	4,195,857.30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	350,907,610.17	-	-	350,907,610.17
	<u>533,634,685.67</u>	<u>22,991,586.08</u>	<u>46,213,802.94</u>	<u>602,840,074.6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088,777,494.51	666,995,605.56	7,727.15	1,755,780,827.22
应收账款	291,225,335.98	177,765,357.50	109,864,575.96	578,855,269.44
其他应收款	-	-	-	-
合同资产	15,843,818.22	3,439,307.76	3,993,738.16	23,276,864.14
	<u>1,395,846,648.71</u>	<u>848,200,270.82</u>	<u>113,866,041.27</u>	<u>2,357,912,960.80</u>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197,403,037.88	39,172,701.09	53,479,635.48	290,055,374.45
其他应付款	5,380,164.57	-	-	5,380,164.57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	914,969,216.41	-	-	914,969,216.41
	<u>1,117,752,418.86</u>	<u>39,172,701.09</u>	<u>53,479,635.48</u>	<u>1,210,404,755.4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合同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09,508.8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085,706.72 元)；对于各类日元金融资产和日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7,470,851.4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067,706.77 元)。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利率风险

除租赁负债外，本集团无长期带息债务，无重大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640,537.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 564,930.14 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442,558,513.20	-	-	-	442,558,513.20
其他应付款	384,715,368.11	-	-	-	384,715,368.11
租赁负债	418,001,257.13	158,486,301.58	286,212,871.98	62,754,608.19	925,455,038.88
	<u>1,245,275,138.44</u>	<u>158,486,301.58</u>	<u>286,212,871.98</u>	<u>62,754,608.19</u>	<u>1,752,728,920.1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729,878,148.73	-	-	-	729,878,148.73
其他应付款	257,317,196.30	-	-	-	257,317,196.30
租赁负债	746,966,215.93	391,843,175.77	415,131,687.18	78,038,034.04	1,631,979,112.92
	<u>1,734,161,560.96</u>	<u>391,843,175.77</u>	<u>415,131,687.18</u>	<u>78,038,034.04</u>	<u>2,619,174,457.95</u>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 来合同现金流	<u>140,025.66</u>	<u>-</u>	<u>-</u>	<u>-</u>	<u>140,025.6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 来合同现金流	<u>518,353.52</u>	<u>-</u>	<u>-</u>	<u>-</u>	<u>518,353.52</u>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40,497.02	-	40,256.00	8,580,753.0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8,540,497.02	-	40,256.00	8,580,753.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540,497.02	-	40,256.00	8,580,753.02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32,401.80	-	40,256.00	7,572,657.8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7,532,401.80	-	40,256.00	7,572,657.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32,401.80	-	40,256.00	7,572,657.80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年末账面价值以及其与公允价值差异均不重大。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购买	出售	其他减少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损失) (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40,256.00	-	-	-	-	-	-	40,256.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购买	出售	其他减少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40,256.00	-	-	-	-	-	-	40,256.00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港集团	上海	交通运输业	2,328,414.48 万元	83.30	83.3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83.30%(2022 年 12 月 31 日：98.0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企业的本年股东变动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基本情况(附注一)。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锦江三井	合营企业
锦江住仓	合营企业
锦茂国际	合营企业
锦江泰国(注 2)	合营企业
太平国际(注 1、注 2)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杨海丰担任董事之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定代表人黄海东曾任董事之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杨海丰担任董事之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定代表人黄海东曾任董事之公司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定代表人黄海东 曾任董事之公司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庄晓晴担任 董事之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定代表人黄海东曾任 董事之公司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杨海丰担任董事之公司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庄晓晴担任 董事之公司
上港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陈岚担任董事之公司、本 公司董事杨海丰担任监事之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 定代表人黄海东曾任董事之公司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独山港码头”)(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国客中心(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杨海丰担任董事之公司
深圳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东足球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监事范怡茹担任监事之公司
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集运通物流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港国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物流拼箱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杨海丰曾任监事之公司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杨海丰担任监事之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定代表人黄海东曾任董事之公司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哪吒港航智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注 5)	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陈岚担任董事之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定代表人黄海东曾任董事之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及上港集团副总裁张欣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本公司董事陈岚担任董事之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 定代表人黄海东曾任董事之公司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注 1、注 2)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本公司董事陈岚担任董事之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 定代表人黄海东曾任董事之公司、上港集团董事陈帅担 任董事之公司、上港集团前董事王海民担任董事之公司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注 1、注 2)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定代表人黄海东曾任董事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岚担任董事之公司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上港集团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丁向 明曾任副董事长之公司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定代表人黄海东曾任董事之公司、 本公司曾任董事及上港集团副总裁张欣曾任董事之公 司、本公司董事陈岚担任董事之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港集团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丁向明担任董事之公司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上港集团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丁向 明曾任副董事长之公司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上港集团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丁向 明曾任董事之公司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注 1、注 2)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及上港集团前监事杨海 丰担任董事之公司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注 2、 注 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盐城港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注 1、注 2)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港集团前董事及前总裁严俊曾任董事之公司、 上港集团董事张乙明曾任董事之公司、上港集团前董事 郑少平曾任董事之公司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注 1、注 2)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注 1、注 2)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港集团副总裁王海建担任董事之公司、上港集团前董 事及前总裁严俊曾任董事之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上港集团董事长顾金山担任董事之 公司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港集团董事庄晓晴担任董事长之公司、上港集团副总 裁王海建曾任董事之公司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法定代表人黄海 东曾任董事之公司、上港集团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丁向 明曾任副董事长之公司
上港(淮安)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本公司前副总经理胡松龄担任副总 经理之公司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上港集团前董事郑少平曾任董事之公司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董事张乙明曾任董事之公司
Hasco Japan Co.,Ltd.(注 2)	母公司之其他投资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注 1、注 2、注 4)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上港集团前董事陶卫东担任董事之 公司

注 1：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注 2：本集团将与太平国际、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受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余额分别予以合并披露。锦江泰国及 Hasco Japan Co.,Ltd.系同为本集团之境外口岸代理，故将上述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余额予以合并披露。

注 3：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成为本集团之关联方，本财务报表中披露该等公司自 2022 年起的关联交易和余额。

注 4：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成为本集团之关联方。

注 5：该等公司亦存在上港集团现任、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管在该公司担任或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7,874,408.78	213,419,129.59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041,643.20	95,717,009.33
境外口岸代理	接受劳务	88,542,863.11	192,091,737.25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662,481.04	28,738,265.02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307,392.73	49,160,634.90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412,323.09	32,705,914.62
上港集团	接受劳务	25,767,588.75	33,001,826.85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537,382.37	-
太平国际	采购固定资产	23,519,355.57	200,188,852.4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955,455.08	15,026,424.61
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770,522.40	23,816,328.80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02,970.76	-
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25,966.98	14,919,150.0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31,754.38	12,944,365.06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49,252.81	4,531,004.54
独山港码头	接受劳务	4,702,037.74	1,423,250.00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58,068.47	4,656,795.0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44,954.72	4,319,945.37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5,502.51	6,970,450.00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17,887.53	10,077,175.34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90,107.26	1,147,998.43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68,683.30	1,222,935.66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4,955.24	1,695,206.03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8,566.50	110,260.00
哪吒港航智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1,288,238.77	-
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8,958.00	38,977.00
宁波大树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6,718.40	-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226.42	552,504.00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54,625.00	388,905.00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8,500.00	803,000.00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8,579.99	272,373.13
锦江三井	接受劳务	280,851.00	237,225.88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8,020.74	358,080.00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271.70	628,536.00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380.00	63,030.00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000.00	46,000.00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056.07	140,234.89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356.75	193,380.77
上港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641.00	17,350.00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651.89	136,686.00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385.35	81,027.28
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11.32	8,800.00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80.00	24,880.00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56.60	36,360.00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084.83	101,265.00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00.00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港集运物流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25.00	352,428.00
上港(淮安)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00.00	-
江苏盐城港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80.00	60.00
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5.58	-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0.00	-
上海浦东足球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2,641,509.52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1,148,859.00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49,117.00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93,174.52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75,786.00
锦茂国际	接受劳务	-	70,523.17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7,236.00
上海港国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790.00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450.00
合计		699,518,958.73	976,872,207.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口岸代理	提供劳务收入	266,452,167.73	722,081,379.87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55,869,022.38	43,112,400.94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53,301,579.59	-
上港集团	提供劳务收入	20,387,290.51	6,149,972.42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8,941,722.21	5,859,357.80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3,908,573.32	4,365,451.8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1,674,761.50	17,815,137.23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1,385,698.01	7,395,542.76
锦茂国际	提供劳务收入	12,792,486.86	9,515,529.08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7,993,142.38	11,931,680.79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5,699,001.72	11,359,722.73
锦江三井	提供劳务收入	3,981,390.30	355,409.18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322,581.78	4,563,252.80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077,182.85	2,643,228.34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012,668.50	-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940,970.12	3,110,078.57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529,779.83	-
锦江住仓	提供劳务收入	1,188,679.20	-
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047,701.82	722,311.94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901,936.21	-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791,676.20	600,135.00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621,963.04	2,805,676.23
上港物流拼箱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557,282.01	-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346,155.69	1,689,903.21
深圳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76,774.46	1,973,591.25
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29,816.52	-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27,712.68	155,276.94
上港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84,547.25	1,118,389.62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81,204.57	117,642.68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0,234.83	-
独山港码头	提供劳务收入	-	13,935,644.29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	3,233,667.18
上港集运物流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	2,715,300.5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	176,906.74
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	78,361.84
合计		498,345,704.07	879,580,951.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港集团	房屋	104,803.35	89,831.44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车辆	26,874.58	26,874.58
上港集团	车辆	23,671.86	23,671.86
合计		155,349.79	140,377.88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国客中心	房屋建筑物	309,624.00	105,208.00
锦江三井	房屋建筑物	101,698.58	94,900.00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6,907.50	96,907.50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820.00	24,820.00
合计		533,050.08	321,835.5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	9,785,702.09	-
合计		9,785,702.09	-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5,148,738.96	5,436,041.21
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4,940,776.49	5,675,408.95
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4,936,802.83	5,617,162.09
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4,779,471.08	5,101,013.39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29,169.58	424,577.40
合计	19,934,958.94	22,254,203.04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支付的租金：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16,082,054.10	15,193,740.86
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15,351,263.72	14,489,320.82
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15,174,006.44	14,486,296.39
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12,568,514.73	12,362,260.65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363,230.01	9,849,971.93
合计	64,539,069.00	66,381,590.65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支出及拆借款利息支出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97,724.50	19,050,629.76

(9) 其他关联交易

与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1) 存款余额

银行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547,255.84	41,734,389.73

(2) 利息收入

银行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133.00	643,843.8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关联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境外口岸代理	27,345,979.38	273,459.79	178,002,904.13	1,780,029.04
应收账款	独山港码头	13,187,397.50	2,637,479.50	28,638,370.00	3,443,197.55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146,562.45	51,465.62	-	-
应收账款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686,830.00	36,868.30	782,650.00	7,826.50
应收账款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91,975.00	24,919.75	809,322.50	8,093.23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	2,402,120.00	24,021.20	922,180.00	9,221.80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228,332.19	12,283.32	5,471,565.63	54,715.66
应收账款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133,245.00	11,332.45	2,266,902.68	22,669.03
应收账款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0,171.65	10,701.72	1,394,034.92	13,940.35
应收账款	锦茂国际	1,010,137.94	10,101.38	722,153.83	7,221.54
应收账款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610,756.12	6,107.56	1,107,842.94	11,078.43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562,294.08	5,622.94	910,021.15	9,100.21
应收账款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470,753.10	4,707.53	258,802.05	2,588.02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276,509.70	2,765.10	195,431.95	1,954.32
应收账款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271,900.00	2,719.00	-	-
应收账款	锦江三井	232,090.82	2,320.91	114,030.85	1,140.31
应收账款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134,306.20	1,343.06	-	-
应收账款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20,645.38	1,206.45	43,026.24	430.26
应收账款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05,718.56	1,057.19	35,200.00	352.00
应收账款	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76,310.00	763.10	-	-
应收账款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5,437.52	654.38	43,446.73	434.47
应收账款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64,914.62	649.15	92,485.28	924.85
应收账款	上港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12,937.86	129.38	21,025.64	210.26
应收账款	深圳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912.05	119.12	9,410.90	94.11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	-	13,917.55	139.18
其他应收款项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00	-	-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195.50	809.78	16,195.50	809.78
合同资产	境外口岸代理	1,379,211.95	13,792.12	1,014,499.84	10,145.00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3,040.00	-	-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境外口岸代理	14,984,246.18	54,330,269.18
应付账款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602,822.52	3,488,758.99
应付账款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941,765.93	11,264,473.35
应付账款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271,028.20	7,444,539.62
应付账款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4,089,472.67	3,015,891.19
应付账款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3,578,731.03	-
应付账款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416,294.42	6,010,764.09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612,850.11	-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	2,363,175.45	2,022,720.65
应付账款	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1,654,950.00	911,175.00
应付账款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36,338.30	1,547,219.11
应付账款	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805,313.83	4,696,276.68
应付账款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548,159.00	3,286,670.82
应付账款	独山港码头	529,200.00	81,750.00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61,894.25	160,900.53
应付账款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45,535.98	53,609.36
应付账款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09.28	16,963.16
应付账款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2,649.70	16,090.41
应付账款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9,107.43	79,787.00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3,612.18	3,543.23
应付账款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2,007.56	-
应付账款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437.00	-
应付账款	锦江三井	300.00	-
应付账款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	640,059.73
应付账款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	57,750.00
应付账款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34,256.00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	32,800.00
应付账款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	10,720.68
应付账款	上港集运通物流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2,200.00
应付账款	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	1,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	109,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深圳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15,647.72
其他应付款项	太平国际	-	71,909,837.40
其他应付款项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锦江三井	-	20,667.90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8,305.50
租赁负债	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90,249,273.67	94,096,307.96
租赁负债	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89,001,658.19	95,316,258.70
租赁负债	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84,462,660.62	99,609,173.37
租赁负债	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82,450,151.19	91,907,14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11,418,074.20	10,683,42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11,060,410.83	10,348,76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10,778,713.40	10,085,19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7,646,494.14	7,518,99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4,787,650.09	4,876,183.3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但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租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入			
	国客中心	77,406.00	309,624.00
		77,406.00	309,624.0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股份支付

1、 概要

根据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方案”), 及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上港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港集团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本公司职工(即 6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共授予激励对象 283.63 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服务满 3 年、4 年及 5 年后才可分批解锁该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每股 2.212 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上港集团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综合业绩条件, 上港集团选取母港集装箱吞吐量、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港口科技创新投入占比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 母港集装箱吞吐量作为门槛指标。若上港集团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 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同时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根据激励计划方案,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满前离职, 股票不得解锁, 且上港集团须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上港集团收到本公司激励对象出资款合计为 6,273,895.60 元。本公司的股份支付计划为上港集团授予本公司职工参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作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上港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港集团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本公司职工(即 2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共授予激励对象 56.24 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服务满 3 年、4 年及 5 年后才可分批解锁该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每股 3.10 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上港集团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综合业绩条件, 上港集团选取母港集装箱吞吐量、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港口科技创新投入占比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 母港集装箱吞吐量作为门槛指标。若上港集团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 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同时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根据激励计划方案,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满前离职, 股票不得解锁, 且上港集团须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上港集团收到本公司激励对象出资款合计为 1,743,440.00 元。本公司的股份支付计划为上港集团授予本公司职工参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作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年度内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	3,398,700.00	2,836,300.00
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	562,400.00
本年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	-	-
本年失效的限制性股票(股)	-	-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u>3,398,700.00</u>	<u>3,398,700.00</u>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2,694,672.92	2,437,999.04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6,058,010.90	3,363,337.98

(b)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 年。

(c) 无当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d)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授予日上港集团股票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其中 2,836,300.00 股于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13 元；562,400.00 股于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6.24 元。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船舶	85,468,649.67	428,234,523.24
业务系统	8,718,331.39	16,276,487.51
房屋装修款	-	1,816,374.98
合计	94,186,981.06	446,327,385.73

(2)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161,985.69
合计	2,161,985.69

2、 或有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7 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年金计划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照不超过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的比例进行企业缴费，集团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单位本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2%。根据参与人的工作岗位、工龄和所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技术等级)等情况采用积分制计算参与人的企业缴费额，个人缴费部分与企业缴费部分比例为 1:2，企业缴费部分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主要业务为航运运输及配套业务。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班轮运输服务收入按照航线起始港所在地所属地区进行划分，包括来自于国内地区和国外地区的收入，其中班轮运输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地区。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自单一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10%的金额分别为 669,949,754.70 元和 1,542,565,147.96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2%和 22.55%。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17.84%</u>	<u>29.72%</u>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88,884,649.69	1,380,615,410.92
减：坏账准备	11,528,478.31	14,513,532.42
合计	977,356,171.38	1,366,101,878.50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3 月	948,666,768.55	1,356,525,853.04
4-12 月	40,011,770.75	24,089,557.88
1 年以上	206,110.39	-
合计	988,884,649.69	1,380,615,410.9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884,649.69	100.00	11,528,478.31	1.17	977,356,171.38	1,380,615,410.92	100.00	14,513,532.42	1.05	1,366,101,878.5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8,884,649.69	100.00	11,528,478.31	1.17	977,356,171.38	1,380,615,410.92	100.00	14,513,532.42	1.05	1,366,101,878.50
合计	988,884,649.69	100.00	11,528,478.31	1.17	977,356,171.38	1,380,615,410.92	100.00	14,513,532.42	1.05	1,366,101,878.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以初始确认作为账龄的起算依据); 组合 2、合同资产组合; 组合 3、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组合 4、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3 个月	948,666,768.55	9,486,667.69	1.00
4-12 个月	40,011,770.75	2,000,588.54	5.00
1 年以上	206,110.39	41,222.08	20.00
合计	988,884,649.69	11,528,478.31	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4,513,532.42	-	2,985,054.11	-	-	11,528,478.31
合计	14,513,532.42	-	2,985,054.11	-	-	11,528,478.31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743,134,373.45	16,431,788.36	7,638,220.38	74.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	7,800,000.00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70,868,956.05	131,236,696.1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应收利息

(i)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ii)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iii)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	-	7,800,000.00
合计	-	7,800,000.00

(i)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ii)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i)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82,066,410.01	128,799,256.87
1 至 2 年	703,002.16	7,852,268.00
2 至 3 年	52,268.00	748,892.00
3 至 4 年	748,892.00	-
4 至 5 年	-	15,144.84
5 年以上	728,328.94	728,328.94
合计	284,298,901.11	138,143,890.65

(ii)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265,237,026.43	134,847,884.35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5,7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2,233,491.10	2,247,635.94
备用金	1,075,770.05	992,513.20
其他	52,613.53	55,857.16
小计	284,298,901.11	138,143,890.65
减：坏账准备	13,429,945.06	6,907,194.54
合计	270,868,956.05	131,236,696.1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ii)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00,000.00	5.52	-	-	15,700,0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598,901.11	94.48	13,429,945.06	5.00	255,168,956.05	138,143,890.65	100.00	6,907,194.54	5.00	131,236,696.11
合计	284,298,901.11	100.00	13,429,945.06	/	270,868,956.05	138,143,890.65	100.00	6,907,194.54	/	131,236,696.1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单项)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907,194.54	-	-	6,907,194.54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6,522,750.52	-	-	6,522,750.52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429,945.06	-	-	13,429,945.0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据当地政府财政部门的确认回执，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5,7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预计将于 2024 年拨付。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66,366,410.01	13,318,320.50	5.00%	128,799,256.87	6,439,962.85	5.00%
一到二年	703,002.16	35,150.11	5.00%	7,852,268.00	392,613.40	5.00%
二到三年	52,268.00	2,613.40	5.00%	748,892.00	37,444.60	5.00%
三年以上	1,477,220.94	73,861.05	5.00%	743,473.78	37,173.69	5.00%
合计	268,598,901.11	13,429,945.06	5.00%	138,143,890.65	6,907,194.54	5.00%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907,194.54	6,522,750.52	-	-	-	13,429,945.06
合计	6,907,194.54	6,522,750.52	-	-	-	13,429,945.06

其中本年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满强航运	代收代付款项	265,237,026.43	1 年以内	93.30	13,261,851.32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应收政府补助款	15,700,000.00	1 年以内	5.52	-
泰国码头	押金、保证金	764,060.00	2-3 年、4-5 年	0.27	38,203.00
新加坡码头	押金、保证金	701,252.16	1-2 年	0.25	35,062.61
上海航运交易所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0.18	25,000.00
合计	/	282,902,338.59	/	99.52	13,360,116.9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据当地政府财政部门的确认回执，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15,700,00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预计将于2024年拨付。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资产	28,496,605.43	25,384,784.7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4,966.05	253,847.85
合计	28,211,639.38	25,130,936.86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同资产均未逾期，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96,605.43	100.00	284,966.05	1.00	28,211,639.38	25,384,784.71	100.00	253,847.85	1.00	25,130,936.8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96,605.43	100.00	284,966.05	1.00	28,211,639.38	25,384,784.71	100.00	253,847.85	1.00	25,130,936.86
合计	28,496,605.43	100.00	284,966.05	1.00	28,211,639.38	25,384,784.71	100.00	253,847.85	1.00	25,130,936.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31,118.20	-	-	组合计提
合计	31,118.2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1,277,513.88	-	1,001,277,513.88	1,001,277,513.88	-	1,001,277,513.88
对合营企业投资	354,397,061.99	-	354,397,061.99	357,499,149.77	-	357,499,149.7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998,966.67	-	120,998,966.67	120,101,730.98	-	120,101,730.98
合计	1,476,673,542.54	-	1,476,673,542.54	1,478,878,394.63	-	1,478,878,394.6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对子公司投资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划分为 持有待售			
锦诚国际	2,400,000.00	-	-	-	-	2,400,000.00	-	74,820,000.00
通和实业	7,739,508.95	-	-	-	-	7,739,508.95	-	-
满强航运	924,601.33	-	-	-	-	924,601.33	-	-
锦化日本	1,890,676.70	-	-	-	-	1,890,676.70	-	-
锦江日本	782,628.00	-	-	-	-	782,628.00	-	112,046.00
上海锦昶	23,552,580.54	-	-	-	-	23,552,580.54	-	-
上海锦亿	19,981,316.25	-	-	-	-	19,981,316.25	-	-
上海锦航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	-
锦江香港	5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	-	-
海华轮船	438,006,202.11	-	-	-	-	438,006,202.11	-	225,000,000.00
合计	1,001,277,513.88	-	-	-	-	1,001,277,513.88	-	299,932,046.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 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合营企业												
锦江三井	216,477,884.47	-	-	-2,259,460.98	-	-	-	-	-	214,218,423.49	-	-
锦江住仓	141,021,265.30	-	-	-842,626.80	-	-	-	-	-	140,178,638.50	-	-
小计	357,499,149.77	-	-	-3,102,087.78	-	-	-	-	-	354,397,061.99	-	-
二、联营企业												
太平国际	120,101,730.98	-	-	5,897,235.69	-	-	-5,000,000.00	-	-	120,998,966.67	-	-
小计	120,101,730.98	-	-	5,897,235.69	-	-	-5,000,000.00	-	-	120,998,966.67	-	-
合计	477,600,880.75	-	-	2,795,147.91	-	-	-5,000,000.00	-	-	475,396,028.66	-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27,346,863.58	3,207,940,364.81	4,978,045,941.35	3,564,082,948.20
其他业务	11,960,728.78	7,985,147.76	11,827,539.25	9,072,629.94
合计	3,539,307,592.36	3,215,925,512.57	4,989,873,480.60	3,573,155,578.14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班轮运输	3,527,346,863.58	3,207,940,364.81	4,951,091,679.19	3,550,235,556.09
期租服务	-	-	26,954,262.16	13,847,392.11
合计	3,527,346,863.58	3,207,940,364.81	4,978,045,941.35	3,564,082,948.20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i)	4,370,100.84	3,454,631.40	6,433,573.34	4,621,265.04
其他收入	7,590,627.94	4,530,516.36	5,393,965.91	4,451,364.90
合计	11,960,728.78	7,985,147.76	11,827,539.25	9,072,629.94

(i)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c) 本集团按报告分部与产品及服务转让时间分解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信息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除不适用收入准则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段内确认，营业成本均应匹配至某一时段内确认的相关收入。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932,046.00	306,047,4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95,147.91	22,490,723.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351.57	279,117.40
合计	302,886,545.48	328,817,300.47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324,833.21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694,676.58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8,09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652.43	
	89,537,257.44	
所得税影响额	-15,923,92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8,399.12	
合计	73,144,934.35	

(1)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执行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本集团 2022 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包括与收益相关的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19,364,900.00 元。由于该补助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此，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 19,364,900.00 元应列报为经常性损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413,25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07,551.28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5,06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85.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7,909.56	
所得税影响额	-10,392,68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70.23	
合计	60,472,502.43	

本集团按照2008版1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4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0.60	0.60

4、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